

論“一國兩制”下的移交逃犯機制

趙國強*

香港回歸十年來的實踐證明，中國政府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以下簡稱“基本法”)執行的“一國兩制”方針政策不僅為實現國家的統一提供了一個最佳模式，而且也為香港的繁榮穩定提供了根本保障。但是，由於“一國兩制”畢竟是新生事物，有些問題還需要不斷地去摸索和實踐。如，在“一國兩制”模式下如何積極地開展中國區際刑事司法協助，就是這樣一個值得探討的問題。

十年來，在民商事領域，經過中國內地和香港(以下簡稱“兩地”)相關部門的努力，區際司法協助取得了長足進展，兩地簽訂了關於就民商事案件相互委託送達司法文書和調取證據的安排，以及關於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判決的安排等協議。然而，令人遺憾的是，在刑事司法協助領域多年來則無所建樹，進展緩慢，至今尚無簽訂一個有效的協定。當然，相對而言，刑事方面的司法協助因其涉及不少敏感問題，尤其是在移交逃犯方面，難度較大，問題也較多，但筆者認為，這決不能成為一種拖延的理由。只要嚴格按照“一國兩制”和基本法辦事，本著務實的態度，這個問題一定是可以解決的。有鑒於此，本文旨在就兩地間如何建立移交逃犯機制問題，不揣淺陋，略抒己見。

一、堅持“一國”原則，共同維護國家的主權和安全

理念是實踐的先行。兩地間要建立一種有效的移交逃犯機制，關鍵的問題是要對“一國兩制”在認識上達成一致，只有有了這種共識，協商才會取得結果，機制才能建立。筆者認為，在移交逃犯問題上，關於“一國兩制”的理解，最主要的是要處理好“一國”與“兩制”之間的辯證關係。

* 澳門大學法學院教授

（一）“一國”是“兩制”的前提

眾所周知，中國政府提出“一國兩制”的方針政策，其根本目的是為了確保國家的穩定，實現國家的統一。這一根本目的非常清楚地表明，講“一國兩制”不能脫離國家的統一，也就是不能置國家的主權和安全而不顧。沒有了“一國”，根本不可能有“兩制”；不講國家的主權和安全，也談不上甚麼“高度自治”。中國有句老語，“皮之不存，毛將焉附”，講得就是這個道理。正是從這一意義上說，“一國”是“兩制”的前提，兩地間要建立移交逃犯的機制，必須嚴格遵循這個前提。

有人說，在解釋“一國”與“兩制”關係時，中國內地學者往往側重於“一個國家”，強調國家的統一、主權和安全，而香港學者則往往側重於“兩制”，強調高度自治。這種說法是片面的。因為“一國”與“兩制”的關係不是側重不側重的問題，“一國”是“兩制”的前提，這是無法否認而且也根本否認不了的事實，是我們思考、解決問題必須遵循的基本原則。任何將“兩制”、“高度自治”凌駕於“一國”、國家主權之上的理念和做法，都是背離了“一國兩制”的根本目的，其結果只能是破壞國家的統一和主權，因而是不能接受的。

（二）正確區分國際刑事司法協助和區際刑事司法協助

堅持“一國”是“兩制”的前提，對於兩地之間建立移交逃犯機制不僅是必要的，而且是非常重要的。因為正是基於這樣一種理念，探討兩地移交逃犯的機制問題，才能自覺地將國際刑事司法協助和區際刑事司法協助嚴格區分開來。

理論上，凡是主權國家之間或一個主權國家中的某個地區與外國之間進行的刑事司法協助，通稱為國際刑事司法協助。而一個國家不同地區之間相互進行的刑事司法協助，通稱為區際刑事司法協助。國際刑事司法協助與區際刑事司法協助雖然在協助內容方面大同小異¹，

1. 比如，兩種刑事司法協助都包含了調查取證、移交逃犯、移交已決犯、相互承認和執行刑事判決等內容。

但其性質是截然不同的。國際刑事司法協助直接與國家的主權息息相關，其間不可避免地涉及許多政治的或軍事的因素。而區際刑事司法協助本身不涉及國家主權問題，相反，作為一個國家內部不同的法域，都承擔著共同維護同一國家主權的責任和義務。正是基於這種性質上的不同，基本法也明確規定了兩種不同司法協助所應遵循的基本模式，即國際司法協助應當在國家的協助或授權下進行，而區際司法協助則由兩地平等協商解決。²

由上可知，堅持“一國”是“兩制”的前提，就必須在移交逃犯問題上，嚴格按照基本法的規定，非常堅決、明確地將國際刑事司法協助同區際刑事司法協助區分開來。具體地說，兩地相互移交逃犯在性質上完全屬於中國內部不同法域之間的司法協助關係，它既不同於中國內地以“國家名義”同外國進行的司法協助關係，也不同於香港法域以“中國香港”名義同外國進行的司法協助關係。從一定意義上說，這種區際司法協助關係的實質是反映了一個國家內部不同法域之間為解決立法與司法上的衝突而進行的司法合作關係，雙方都是中國的地方行政區域，都不具有獨立或半獨立的“政治實體”身份。

嚴格區分國際刑事司法協助與區際刑事司法協助，就應當捨棄“借助於國際公約”³這一做法。依據國際公約來調整司法協助關係，這是主權國家之間進行國際刑事司法協助的重要形式，如果允許兩地直接借助於在兩地適用的國際公約來移交逃犯，無異承認香港在司法協助領域具有了獨立的政治實體地位，使區際刑事司法協助轉化為國際刑事司法協助，這顯然違反了國家主權原則，也違反了基本法關於司法協助的不同規定。此外，“借助於國際公約”的觀點本身也是違反基本法關於“對外事務”一章的立法原意的。因為基本法在“對外關係”一章中雖然規定了國際公約在香港的適用，但適用的範圍是針對香港與外國的關係，而兩地間移交逃犯則屬於國家內部事務。不清“對外”和“對內”關係，想當然地將原本適用於“對外”關係的國際公約搬到“對

2. 參見香港基本法第九十五條和第九十六條。

3. 參閱黃進、黃風主編：《區際司法協助研究》，中國政法大學出版社，1993年，第5至6頁。

內”關係中來，有悖於基本法關於“對外關係”的立法原意。因此，根據國家主權原則和基本法，筆者認為，適用於兩地的國際公約不能直接成為兩地移交逃犯的依據，即使是兩地各自制定的與外國之間相互移交逃犯的內部法律，⁴也不能直接成為兩地移交逃犯的依據。如果在這些國際公約或內部法律中，有些規定可以適用於區際刑事司法協助，也必須通過相應的轉化或立法程序，使其反映在有關兩地進行區際刑事司法協助的協議或內部法律之中。

（三）剔除“政治犯”與“軍事犯”概念

“政治犯不引渡”是國際刑事司法協助中的一項通用的國際慣例，中國內地的引渡法也明確規定了此項國際慣例。毫無疑問，各國在移交逃犯問題上之所以適用“政治犯不引渡”的國際慣例，皆出於不同的政治理念和社會制度。可以說，“政治犯不引渡”國際慣例的基礎是建基在國家主權之上的，它的根本目的是為了維護本國的政治理念，體現本國的國家主權。正因為如此，對“政治犯”的理解是各取所需，根本就不可能有一個統一的共識。比如，中國內地刑法在1997年修訂之前將“危害國家安全罪”稱之為“反革命罪”，故有的國家將其視為“政治犯”，這對中國來說這當然是不可接受的，因為任何國家刑法中都規定有危害國家安全的犯罪。

然而，如上所述，既然中國內地與香港兩地之間移交逃犯屬於區際刑事司法協助的範疇，那就不存在“政治犯不引渡”的國家主權基礎。因為，無論是中國內地還是香港，儘管它們實行不同的社會制度，但它們同屬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維護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主權和安全，是它們共同的義不容辭的責任。基本法之所以要明確規定香港立法機關應當自行立法禁止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其道理就在於此。這種共同承擔的統一的責任充分表明，無論是中國內地刑法規定的“危害國家安全罪”，還是將來香港自行立法規定的“危害國家安全罪”，都是

4. 如香港制定的與外國之間相互移交逃犯的《移交逃犯條例》，澳門制定的《刑事司法協助法》。

危害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主權和安全的刑事犯罪，而決不是甚麼“政治犯”，這些刑事犯罪必須受到法律應有的制裁。由此可見，在兩地移交逃犯機制中，不應當也不能容許出現所謂的“政治犯”概念，更不能以此為由拒絕移交，否則，就是將高度自治凌駕於“一國”之上，違反了基本法，侵害了國家的統一、主權和安全。同樣的道理，“軍事犯”的概念在兩地移交逃犯機制中也應當捨棄，因為軍事犯侵害的是國家的軍事或國防利益，這種利益直接關係到國家的安全，同樣不能成為拒絕移交的理由。更何況，根據基本法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對國防、外交等國家行為無管轄權，如果採用“軍事犯不引渡”的國際慣例，直接違反了基本法。

中國改革開放的奠基者鄧小平先生曾經說過，“有些事情，比如1997年後香港有人罵中國共產黨，罵中國，我們還是允許他罵，但是如果變成行動，要把香港變成一個在‘民主’的幌子下反對大陸的基地，怎麼辦？那就非干預不行”。⁵我們不難設想，如果在兩地移交逃犯機制中允許將內地逃往香港的危害國家安全或軍事、國防利益的刑事犯罪分子，以“政治犯”或“軍事犯”為由而拒絕移交給內地司法機關審判，那就等同於在用實際行動幫助這些刑事犯罪分子企圖推翻大陸的政治制度，危害國家的統一和安全。這樣的舉措，怎麼能說承擔起共同維護國家的統一、主權和安全的責任呢？因此，筆者認為，要建立兩地移交逃犯的機制，首先必須堅持“一國”的原則，兩地要切實共同承擔起維護國家統一、主權和安全的責任，區際刑事司法協助的開展，決不能以犧牲“一國”原則為代價。

二、恪守“兩制”原則，平等協商， 相互尊重，互不干涉

所謂“兩制”原則，其實質就是在堅持“一國”原則的前提下，依照基本法的規定，充分保障香港特別行政區的高度自治權，這是“一國兩

5.《鄧小平論香港問題》，三聯書店（香港）有限公司，1993年，第36至37頁。

制”的應有之義。在移交逃犯問題上，要正確處理好“兩制”關係，應當注意以下三個方面：

（一）平等協商，相互尊重，互不干涉

筆者認為，在中國區際司法協助問題上要保障特別行政區的高度自治，首先必須在指導思想上樹立起各法域相互平等的理念，即各法域在開展司法協助包括移交逃犯時，其法律地位是平等的。在區際司法協助中，無論中國內地法域多大，香港法域多小，它們都是中央管轄下的地方行政區域，政治地位是平等的，各法域之間不構成中央與地方的關係。中國內地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檢察院在對外司法協助事務方面代表國家，但在對內司法協助事務方面則只代表內地法域，這不涉及國家主權問題，並且符合基本法關於高度自治的規定。基本法第九十五條明確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可與全國其他地區的司法機關通過協商依法進行司法方面的聯繫和相互提供協助，實際上就是在法律上確立了法域之間相互平等的原則，表明這種協商是建立在平等基礎上的。沒有平等，就無協商可言。

在區際司法協助領域，正因為“兩制”是平等的關係，所以就更需要強調相互尊重、互不干涉。一個國家中實行兩種不同的社會制度，這是“一國兩制”的表現形式，但在“兩制”的關係方面，決不是誰吃掉誰、誰壓制誰的關係，而是一種和平共存、共同發展的關係。這種關係具體表現在政治領域，就是相互尊重對方的社會制度，互不干涉對方的社會制度；在經濟領域，則更是全面合作，互利互惠，共同富裕，攜手發展。區際司法協助既然屬於政治領域範疇，各法域當然就應當本著相互尊重、互不干涉的態度，務實地解決各類司法協助中產生的問題。

在“一國兩制”模式下，“兩制”間的相互尊重、互不干涉具有更為重要的現實意義。因為從世界範圍來看，區際法律衝突並非中國所獨有，有些國家尤其是聯邦制國家，如前蘇聯、美國、英國、瑞士，都存在區際法律衝突的問題，但這些國家並非“一國兩制”，其不同法域的社會制度本質相同。但中國的區際司法協助則不一樣，它是不同社

會制度的法域之間的司法協助，不同法域之間的政治、法律制度差異較大，所以就更需要各法域本著相互尊重、互不干涉的務實態度，理性地解決區際司法協助中產生的各種問題。否則，以制度差異為由而拒絕開展司法協助，這既不符合“一國”原則，不符合“兩制”原則，事實上也根本無法正常進行區際司法協助。

（二）關於國際慣例的適用問題

正是從相互尊重、互不干涉的“兩制”關係考察，筆者認為，在兩地移交逃犯的機制中，有些國際慣例是不適宜使用的。這些國際慣例主要包括：

關於雙重犯罪原則。雙重犯罪原則是主權國家之間移交逃犯最常用的一種國際慣例，其意是指只有當被請求移交的逃犯所實施的行為根據請求國和被請求國的法律都構成犯罪時，才可進行移交。在兩地移交逃犯的機制中之所以不宜適用這一國際慣例，主要是因為兩地實行兩種社會制度，兩地刑法規定的罪名差異較大，尤其是危害國家安全方面的犯罪及軍事方面的犯罪，更不可相提並論，即使是經濟領域的犯罪，也是千差萬別。在這種情況下，如果適用雙重犯罪原則，一方以己方法律不認為是犯罪為由而拒絕移交他方的逃犯，實際上就是在移交逃犯問題上干涉了他方的刑事管轄權，使他方的法律制度形同虛設，使犯罪分子得不到應有的懲罰。對於危害國家安全的犯罪和軍事犯罪來說，就更是危害了國家的主權和安全。因此，在兩地移交逃犯機制中適用雙重犯罪原則，既不符合兩地的實際情況，也違反了相互尊重、互不干涉的“兩制”原則，同時也會損害“一國”原則。事實上，即使在不是“一國兩制”的國家或地區，雙重犯罪原則也並非是一定要適用，比如，英國《1967年逃犯法》就規定了英國與英聯邦成員國之間移逃逃犯，不適用雙重犯罪原則。⁶

6. 參閱何超明、趙秉志主編：《區際刑事司法協助研究》，澳門特別行政區檢察院、澳門檢察律政學會2002年出版，第167頁。

關於本地居民不移交原則。在國際刑事司法協助中，關於逃犯為本國公民是否可以移交給他國的問題，各國的做法不盡相同。一般來說，英美法系國家贊成或不反對移交本國公民，而大陸法系國家則奉行本國公民不移交原則。導致這一差異的主要原因在於英美法系的國家大多嚴格奉行屬地管轄原則，而大陸法系國家則將屬地管轄和屬人管轄結合在一起。⁷不管國際上如何，筆者認為在兩地移交逃犯的機制中，本地居民不移交原則是不能適用的。因為一方以逃犯為本地居民為由拒絕移交他方，客觀上也是剝奪了他方應有的刑事管轄權，完全違背了相互尊重、互不干涉的“兩制”原則，如果該本地居民實施的是危害國家安全或軍事方面的犯罪，就更會破壞“一國”原則。除此之外，這樣做還會造成許多惡果，比如，因內地與香港為近鄰，進出方便，客觀上就會助長本地居民在他方犯罪而逃避他方法律制裁的幻想，為他方的社會治安帶來不穩定因素；如兩地居民屬共同犯罪的話，還可能會發生同一案件的犯罪人由兩地分別審理的結果，既影響證據的收集，也會導致判決的不一致；若一方法域的居民在他方法域實施犯罪後逃回己方法域，而己方法域又不認為其行為是犯罪的話，更會放縱犯罪分子，使其得不到應有的法律懲罰。可見，在兩地移交逃犯機制中適用本地居民不移交原則，實在是有害無利的不智之舉。

關於死刑犯不移交原則。有關死刑存廢的問題歷來是刑法理論中爭論不休的難點，由此導致了在刑事立法中，有的國家廢除了死刑，有的國家保留了死刑，甚至有的國家內部如美國都各行其事。這一差異在國際引渡實踐中，廢除死刑的國家為了宣示本國廢除死刑的制度，通常都會對保留死刑的國家採取“死刑犯不引渡”的做法，除非對方承諾對逃犯不判死刑。這一做法已成為廢除死刑的國家在簽署國際引渡條約或制定本國引渡法時普遍採用的慣例。很顯然，在國際刑事司法協助中，死刑犯不移交原則的本意，在於廢除死刑的國家強迫保留死刑的國家在引渡個案中接受自己廢除死刑的觀念，改變他國的死刑制度。

7. 參閱黃亞英：《論對本國人的引渡問題》，載：《法學研究》1993年第6期。

由於中國內地屬保留死刑的法域，而香港屬廢除死刑的法域，因此在此兩地移交逃犯機制中，如何對待死刑犯⁸的問題，必須引起重視。筆者認為，死刑存廢問題作為一種刑事政策，完全應由各法域自行決定。根據相互尊重、互不干涉的“兩制”原則，一方對他方的死刑政策應當尊重，決不能干涉，誰也不能將己方的死刑理念或制度強加給對方，迫使對方接受。正是基於這樣一種考慮，在兩地移交逃犯機制中，是不能適用死刑犯不移交原則的。否則，如果在兩地移交逃犯機制中適用此項原則，客觀上就意味著香港法域利用了移交逃犯的機會，強迫內地法域在個案上改變本法域的死刑制度，其實質就是干涉了內地法域的死刑制度，因而嚴重違反了相互尊重、互不干涉的“兩制”原則。值得注意的是，這樣做的後果也必然是一種“雙輸”的後果，即內地法域因犯罪分子得不到應有的法律制裁，其法制的權威就會受到極大的損害，內地居民的合法權益就得不到充足的保護；而香港法域客觀上就會成為嚴重犯罪分子的“避風港”，香港社會的穩定和居民的合法權益也會受到威脅。

綜上所述，筆者認為，在兩地移交逃犯的機制中，為了充分體現相互尊重、互不干涉的“兩制”原則，也為了切實維護各法域法制的權威和居民的合法權益，上述三項在國際上通用的移交逃犯國際慣例必須從兩地移交逃犯機制中剔除出去。當然，這並不排除各法域在與外國移交逃犯時採用相應的國際慣例，比如，澳門前年通過的《刑事司法協助法》就明確規定了這些國際慣例，但它不能適用於中國內地與澳門的刑事司法協助。

（三）關於“公共秩序保留”的問題

“公共秩序保留”作為國際法的一項原則，為各國所普遍採用。但“公共秩序保留”主要是針對法律衝突而言的，如當一國在本國適用某項國際公約或需要適用外國法時，一旦該項適用引致與本國的基本法律制度或公共利益相抵觸，就可予以保留而不再適用。從世界範圍來

8. 這裏講的“死刑犯”，是指逃犯所犯之罪在犯罪地刑法中，其法定刑包括死刑 ---- 筆者注。

看，在一個國家的區際司法協助中是否適用“公共秩序保留”，其做法也不盡一致。有的國家通過中央統一立法模式開展區際司法協助，實際上是不適用“公共秩序保留”，有的國家即使適用，也作嚴格限制，如英國採用統一立法模式，要求不同法域之間相互承認對方的訴訟程序效力，但保留一法域按最低條件審查對方訴訟行為的權力。⁹

筆者認為，在中國區際司法協助過程中，考慮到香港特別行政區的高度自治地位以及法域之間社會制度的差異性，不能全盤否定“公共秩序保留”的適用性，但必須作嚴格限制。這種限制主要體現在兩個方面：

第一，“公共秩序保留”應當服從國家統一、主權和安全的“一國”原則和相互尊重、互不干涉的“兩制”原則。凡是在涉及國家主權和安全的問題上，無論哪個法域，都不能以“公共秩序保留”為由，置國家主權和安全而不顧；比如，在上述“政治犯”、“軍事犯”問題上，就不能以本法域的政治理念或政治制度不同於他法域而拒絕移交所謂的“政治犯”或“軍事犯”。此外，在區際司法協助過程中，也不能以“公共秩序保留”為由，不尊重或干涉他法域的法律制度；比如，在上述雙重犯罪、本地居民、死刑犯等逃犯移交問題上，就不能剝奪他法域應有的刑事管轄權，甚至強迫他法域改變已有的法律制度。

第二，“公共秩序保留”只有在造成實質的法律衝突情況下才可以視不同情況適用。這裏所說的實質的法律衝突，主要是指在區際司法協助過程中，一法域將自己的法律制度請求他法域適用，因而造成與他法域基本法律制度或公共利益造成衝突的情況。比如，在相互承認和執行法院判決時，若一法域執行他法域法院的判決明顯與本法域基本法律制度或公共利益抵觸時，就應當允許他法域以“公共秩序保留”為由拒絕執行。類似的情況還可能發生在已決犯的移交過程中，比如，澳門沒有無期徒刑，中國內地若將一個在內地被判無期徒刑的澳門居民交予澳門執行的話，顯然是不合適的。但是，筆者認為，在移

9. 參閱黃進、黃風主編：《區際司法協助研究》，中國政法大學出版社1993年版，第28頁。

交逃犯過程中，是不會發生這樣的法律衝突的，因為移交逃犯並非是讓對方適用自己的法律制度，而只是讓對方尊重、不干涉自己的法律制度。

三、以“屬地管轄原則”為基石，以迅速、有效打擊刑事犯罪為目的

如上所述，在“一國兩制”模式下建立兩地移交逃犯機制，必須嚴格遵守“一國”的主權原則以及相互尊重、互不干涉的“兩制”原則。在此基礎上，兩地應本著平等協商的態度，以迅速、有效地打擊刑事犯罪，確保兩地社會秩序和居民合法權益為目的，建立起一種公正、合理的移交逃犯機制。

（一）以“屬地管轄原則”為基石

在刑事管轄理論與實踐中，“屬地管轄原則”是一項最基本的管轄原則。究其原因，乃是因為在一國領土範圍內犯罪應該由該國管轄，無疑反映了國家主權的必然要求。在一個國家內部，不同地方區域能否適用“屬地管轄原則”，關鍵要看各地方區域的自治程度。比如，中國內地雖也劃分為不同的地方行政區域，但由於中國內地歷來實行的是大一統的立法和司法制度，全國人大制定的法律包括刑法在各地方行政區域統一生效，故當然不存在地域性的“屬地管轄”問題，也不存在各地方行政區域之間開展區際司法協助的條件。隨著香港和澳門的回歸，由於基本法明確規定特別行政區實行高度自治，享有行政管理權、立法權、獨立的司法權和終審權，中國國家內部的這種大一統的立法和司法模式就發生了很大的變化，中國內地與特別行政區之間的區際司法協助也就油然而生。在刑事管轄領域，因基本法明確規定中國內地所有的刑事方面的法律不在特別行政區生效，特別行政區適用的是自己的刑事法律，所以，在中國內地和特別行政區之間，按照各自的地域管轄範圍，通過“屬地管轄原則”劃分各自的刑事管轄權，反映了“一國兩制”的必然要求，也完全符合基本法的規定。

筆者認為，以“屬地管轄原則”為基石建立兩地移交逃犯的機制，是完全可行的。根據這一管轄原則，凡是在香港實施的依照香港刑法應受處罰的行為，不管行為人觸犯的是甚麼罪名，也不管行為人是何身份，只要行為人逃到中國內地，內地有權機關就有責任協助香港警方抓獲行為人，並迅速將其移交給香港有權機關依法處置。同樣，凡是在中國內地實施的依照內地刑法應受處罰的行為，不管行為人觸犯的是甚麼罪名，也不管行為人是何身份，只要行為人逃到香港，香港有權機關也都有責任協助內地警方抓獲行為人，並迅速將其移交給內地有權機關依法處置。這樣做不僅有利於維護國家的統一、主權和安全，而且也充分體現了特別行政區的高度自治地位，符合兩地相互尊重、互不干涉對方法律制度的“兩制”原則。從實踐來看，嚴格遵循“屬地管轄原則”，通過兩地的密切配合，無形中就會在兩地之間編織起一張充滿威懾力的法網，使犯罪分子無論在哪一地犯罪，都無空可鑽、無路可逃，最終受到應得的法律制裁，從而可以最大限度地維護兩地正常的社會秩序，最大限度地保障兩地居民的合法權益。

（二）科學劃分刑事管轄權

由於兩地刑法類似的規定以及犯罪的複雜性，以“屬地管轄原則”為基石建立兩地移交逃犯的機制，必然會涉及刑事管轄權的劃分問題。比如，對預備行為和實行行為不在一地的犯罪，對實行行為和危害結果的發生不在一地的犯罪，根據兩地刑法，都會將其納入自身的刑事管轄範圍。又比如，對跨法域的共同犯罪或多次犯罪不在一地的情況，也會產生刑事管轄方面的衝突。因此，在兩地之間科學地劃分刑事管轄權，對通過“屬地管轄原則”來移交逃犯具有一定的現實意義。

筆者認為，科學地劃分兩地刑事管轄權的範圍，要通過平等協商，以務實的態度來解決，根本目的是為了共同迅速、有效地打擊形形色色的犯罪活動。所謂務實，也就是要從實際出發。對有些犯罪情況，可以從犯罪的危害性來劃分刑事管轄權，比如，預備行為和實行行為不在一地的犯罪，實行行為的危害性明顯大於預備行為，故應由實行行為地行使刑事管轄權；當然，如果預備行為根據預備行為地的

刑法本身已獨立成罪，則兩地對預備行為和實行行為可分別行使刑事管轄權。對有些犯罪情況，可以從有利於調查取證來劃分，比如，實行行為和犯罪結果不在一地的犯罪，很難說誰危害大誰危害小，從有利於調查取證的角度考慮，應以實行行為地行使刑事管轄權為宜。對有些犯罪，則要從案情的具體情況考慮，比如，由兩地不法分子實施的跨法域的共同犯罪情況，通常應由主要犯罪地行使刑事管轄權。總之，兩地刑事管轄權的劃分，要在相互尊重的基礎上，一切從有利於調查取證，有利於迅速結案，有利於依法懲治犯罪分子出發。

本文結束之際，筆者深感有必要一提的是，香港回歸十年來，中國內地和香港兩地之間無論是在經濟、貿易、文化等各個領域，關係都越來越密切，兩地居民的往來隨著內地自由行的開放政策也越來越方便，越來越頻繁，這對於兩地的社會發展無疑起到了巨大的推動作用。但我們也不得不看到，在犯罪領域，涉及兩地的因素也越來越多，為有效打擊刑事犯罪造成了諸多不便因素。在這種情況下，中國內地和香港依據“一國兩制”的原則，積極開展包括移交逃犯在內的刑事領域的司法協助，不僅是必要的，而且是相當緊迫的。有感於此，筆者撰寫此文，衷心希望通過兩地的共同努力，盡快建立起一種符合“一國兩制”模式的、高效的移交逃犯機制，造福於兩地居民。

